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检验机构管理规范

3. **检查项：**检验机构管理规范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按照规定管理车辆档案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》、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、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》**第十五条**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，设置独立档案室，检验档案每日按检验时间装订成册，封面标识清晰，易于查阅和追溯。检验档案包括：车辆检验报告、检验视频录像、设备运行记录、设备维修记录、监控设施检查记录等。

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9.4 检验报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。

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9.4 检验报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。